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執業會計師陳國棟先生(會員編號：A11272)及陳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2146)(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須共同繳付罰款 8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31,931 港元。

陳先生是陳國棟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曾審計三間私人公司於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審計項目有多項缺失，包括答辯人沒有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層協定有關項目的應聘條款；對銀行確認及損益表進行的審計程序出現缺失。此外，答辯人亦沒有取得管理層的書面聲明，且沒有在所發出的兩份核數師報告內註明日期。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10 「Agreeing the Terms of Audit Engagements」；
- (ii)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iii) HKSA 580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 (iv)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及
- (v)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 及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這宗個案嚴重，但考慮答辯人過往並無紀律處分記錄及配合紀律程序為減判因素。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